## 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投标供应商地址） 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 注册日期 | |  | |
| 营业地址 |  | | | 注册资金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 座机 | |  |
| 授权代表人 |  | 手机 |  | | 座机 | |  |
| 主要营业范围 |  | | | | | | |
| 企业概况 |  | | | | | | |

**四、投标供应商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清晰、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印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五、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清晰、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印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六、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人自开标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清晰、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印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七、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人自开标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清晰、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印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八、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注：以上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附1：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